

#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2022. 8. 1 修正

2023. 8. 1 修正

- (一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7774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679484 號函，自 111 學年起服務學習調整上限為 12 分，「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者獲得積分 4 分」。
- (二) 本校每位學生應參與每學期校內或校外服務學習 6 小時。(行政處室規劃、各班導師規劃或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)
- (三) 學生須把服務時數登載於服務學習紀錄卡(須保存三年不可弄丟，遺失者至訓育組登記並至學務處完成三次愛校服務使得領取新卡)。自 112 學年度起，新生入學者於七上發給服務學習紀錄單，自行保存並記錄每次服務學習活動內容/時數(若遺失或欄位不足填寫，可至學務處領取空白紀錄單)。每學期初於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》登載前一學期之總服務時數或浮貼服務學習紀錄單。
- (四) 每次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均應領取服務主辦單位之證明章記，或服務時數證書。(議員、里長等證明不予採計認證)
- (五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最遲須於完成服務學習活動之前，向學務處訓育組提交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。(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)
- (六) 認證登錄：
1.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  2.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教師或參與之服務機構認證。
  3. 每學期學生取得之服務時數證明，需自行填寫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待期末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審核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輸入服務時數。
  4. 服務學習時間認定：(上學期) 08 月 01 日起至隔年 01 月 31 日止  
(下學期) 02 月 01 日起至隔年 07 月 31 日止
- (六)校內服務類型：七年級整潔服務隊、八年級交通糾察隊、班級服務。
- ※註：班級服務包含 1. 班級活動支援(例如：家長日)、認輔天使等
2. 班級環境加強(利用課餘時間實施，下課及早午休時間不得列入)
- (七) 校外服務類型：政府機關、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團體所舉辦之非屬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服務學習活動方案 112.8

項次	辦理日程	服務內容	服務時數	身份	處室
1.	學期中	整潔服務隊	6	7 年級 (七上、七下)	衛生組
2.	寒假	返校打掃	核實認證	7 年級 (七上、七下)	衛生組
3.	暑假	返校打掃	核實認證	7 升 8 (八上) 8 升 9 (八下)	衛生組
4.	新生訓練	協助新生	核實認證	8、9 年級	訓育組
5.	學期中	校園交通服務隊	3	8 年級 (八上、八下)	生教組
6.	隔宿露營	營地整理	3	8 年級(八上)	訓育組
7.	校慶	校慶整潔服務	1-3	9 年級(九上)	衛生組
8.	畢業旅行	淨山、淨街或房務 整潔維護	3	9 年級(九上)	衛生組
9.	學期中	班級服務	核實認證	全校	各班導師
10.	學期中	各處室學校事務	核實認證	全校	各處室
11.	學期中	管樂團 童軍團 舞蹈隊 偶戲團	核實認證	社團成員	訓育組